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法國司法系統介紹

服務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
姓名職稱：吳協展 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法國司法官學院巴黎院區
出國期間：114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7 月 25 日

目次

壹、目的……3

貳、法國司法官養成培訓、升遷及懲戒……4

參、法國司法體系概述……6

肆、法國刑罰的執行……10

伍、法國的偵查法官……11

陸、法國的人身自由與拘留法官……15

柒、巴黎市第十區警察局參訪活動……16

捌、檢警關係及刑案管理-以詐欺案件為例……18

玖、法國犯罪資產扣押及管理署……20

拾、法國冷案中心(Cold Case Division）……22

拾壹、公民刑事參與刑事案件審判……23

拾貳、刑事司法互助……25

拾參、研習心得……29

壹、目的

我國司法官學院與法國司法官學院（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ENM）長久以來互相遴派司法官(檢察官或法官)交換研習法國司法制度，法國司法官學院亦邀請來自世界各國的法官、檢察官一同參加研習課程，藉此分享各國的司法制度促進國際間交流及建立司法人員情誼。筆者有幸於 114 年間獲得法務部遴選，參加法國司法官學院舉辦的「法國司法制度介紹」（Introduction to the French Justice System; Découverte de la Justice Française）課程，該課程由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JTN）提供各歐盟成員國法官、檢察官參與在職訓練課程，我國雖非歐盟成員國，然透過司法官學院與法國司法官學院的互訪交流計畫及法國在台協會的推薦，得以參加由法國法官、檢察官擔任講座，針對法國司法制度實務運作授課，並安排實地參訪法國最高法院、警察局，並與其他國家的法官、檢察官結識，在臺灣所處外交處境艱難下，誠屬難得之機會。

本次課程參加者除臺灣檢察官（筆者）外，尚有日本(2 人)、南韓(2 人)、寮國司法人員(7 人)，其餘均為歐盟成員國檢察官或法官，包含：西班牙、義大利、德國、瑞典、芬蘭、

立陶宛、愛沙尼亞、波蘭、斯洛伐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馬爾他。寮國二戰前為法屬殖民地，繼受法國法制，兩國政府有法制建設基金預算的編列，故以 7 人代表團之方式參與本次研習課程。在研習過程中，筆者除積極參與並提問外，並回饋我國法制及實務經驗，與所有各國司法官交流互動。除增進對於歐洲各國法制、實務的認識，藉由課程參與及活動增進我國檢察官與外國司法官的情誼，各國司法官除對臺灣司法制度有初略的認識外，也對臺灣身處國際地位有所關心，也表達對臺灣文化、人民、經濟的興趣，表達日後造訪臺灣的強烈興趣，誠為另種形式的司法外交工作，期能為日後的國際合作與司法互助鋪路。

筆者長期從事刑事司法工作，報告的撰寫上將集中在研習中刑事法相關內容的撰寫，並參考去年參加研習活動之檢察官所撰寫之報告內容，先予敘明。

貳、法國司法官養成培訓、升遷及懲戒

一、 法國司法官養成及培訓

法國的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由法國司法官學院（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ENM）負責，總部位於波爾多。司法官考試範圍錄取者： 想成為司法官的人需要參加司法

考試，先筆試，後口試，考試範圍法國國內法外，近年來也包含歐洲人權法等歐盟相關規範。訓練期間 31 個，9 個月在波爾多的學院總部集中訓練，之後需到各地院檢實習，並可擬定計畫聲請他國司法單位學習 1 個月，經審核通過後核准。完成院檢實習後，回到學院完成第二階段考試並依排名選填各地的院檢志願。至於院檢選填的趨勢為:年紀較輕者多選擇具有積極主動及挑戰性的檢察官工作，待工作幾年累積經驗思想較成熟後再申請轉任較靜態的法官工作，蓋法國司法體系院檢職務的互調較為頻繁常見。法國司法官總人數約為 8 千多人，每年司法官學院結業人數約 450 到 500 人間。

二、司法官職位與升遷

司法官員的晉升主要依靠經驗和考核標準，經歷 10 年以上年資才能成為自由與羈押法官(其職務後述)或取得資格得申請擔任為地方首長。申請者由高等司法委員會（L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magistrature，CSM）從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程序，挑選出適任者。

三、司法官倫理與懲戒

法國設有司法倫理委員會（ethical committee）負責調查司法官違反倫理事件，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提出報告給司法部，

再由設在司法部下之高等司法委員會決定懲戒。懲戒種類有調職、降級、撤職。

參、法國司法體系概述

法國司法體系分為三大事務管轄系統，憲法委員會、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當事務管轄發生積極或消極衝突時，則由爭議法庭（Tribunal des Conflicts）裁決。

一、憲法委員會（CONSEIL CONSTITUTIONNEL）

負責審理法規命令違憲審查、選舉爭議事件及司法與行政管轄事務衝突的憲法爭議。憲法委員會由 9 個成員組成，任期 9 年，每 3 年更換三人。3 人由法國總統（le pre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任命、3 人由參議院主席（le président du sénat）任命、3 位由眾議院主席（le président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任命。在 2008 年賦予當事人在個案訴訟，對於法律合憲性有疑義時，可請求憲法委員會針對法律或命令的「合憲性」（priority preliminary ruling on the issue of constitutionality）進行審查，必要時會宣告法律或命 令違憲。

二、普通法院事務管轄（JURIDICTIONS JUDICIAIRES）

負責審理民事及刑事案件。三級三審:分別為第一審管轄法院（jurisdiction de premier instance）、上訴法院（Cour d’ appel）、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全國設有 1 個最高法院、36 個高等法院、161 個地方法院、155 個少年法庭（合議庭的組成可能有校長、心理師或社工等少年專業人員），各地方法院內設勞工專庭審理勞資爭議案件(由勞工代表及雇主代表共同組成，以求兼顧勞資關係雙方利益）、商業法庭（ Tribunaux de commerce，商業法庭審理商業案件，合議庭亦非專業法官所組成。 就破產、商業活動爭端及解散進行和解或判決）。另外，全國 115 個社會安全法庭（Tribunaux des affaires de securites sociale），受理私人間小額爭端，類似我國的簡易法庭）。

三、行政法院事務管轄（JURIDICTIONS ADMINISTRATIVES）

審理私人與公務機關間爭端。採取三級三審制，各級法院分別為行政法庭（Le tribunal administratif）、上訴行政法院（La cour administrative d'appel）、最高行政法院（Le Conseil d'État）。

四、法國刑事案件分類與審理

刑事案件依輕重程度分為三類，違反社會秩序行為（Offense）、輕罪（Misdemeanor）、重罪（Felony）。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係行政違規，由警察處理，無需開庭。 輕罪係指法定刑為 10 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事犯罪，由矯正法院（Correctional Court）審理，此類案件量最多。 重罪係指法定刑約 10 至 15 年有期徒刑之案件，如性侵、殺人、組織犯罪等，由重罪法庭（Court d’Assise）審理。重罪被告的偵查或審理中羈押，另由人身自由審查法院審理，重罪法院（Court d’Assise）採取參審制度，每庭 3 至 5 個專業法官外 加 6 到 9 個平民參審員，但在參審員擔心遭報復時，會由專業法官審理而排除參審適用。

五、恐攻案件專業法院

2015 年巴黎遭恐怖攻擊後，該國創設跨區域特別反恐管轄法院（inter-regional specialized court）。任何涉及恐怖攻擊案件，由巴黎法院專屬管轄，由反恐專業檢察官負責調查與起訴。

六、法國最高法院參訪

法國最高法院（le Cour de Cassation）成立於 1790 年法國大革命期間，作為民事與刑事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確保法國境內下級審法院裁判適用之法律見解的統一解釋與適用。最高法院與下級法院不同，不審查案件的實質內容，僅判斷下級審法院法律原則是否正確適用。最高法院由數個專門分庭組成，包括民事、商事、社會及刑事分庭。

法國最高法院行參訪合影

肆、法國刑罰的執行：

一、刑罰的種類

有別於判刑階段著重於確定被告有罪與否以及刑罰量處，有關刑罰的執行主要依據《刑事訴訟法典》（Code de procédure énale）以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範。該法規範以下各類刑罰，包括：監禁、緩刑判決、罰金及社區服務或其他替代措施。透過這些刑罰種類的規定，負責刑罰執行的執行法官，具有裁量權以確保刑罰執行的種類及期限，符合一致性標準及符合比例原則。

二、刑罰的執行機關

刑罰的執行主要由司法部監督下的政府機構負責，包括：

（一）監獄管理局：負責監管監獄設施並督導監禁條件與安全。

（二）假釋服務及其他專門機構，負責監督替代刑罰或社區矯正措施。

上述機構依其職掌運作，確保犯罪者在監獄服刑，或在社區中接受社會勞務履行的監督。

三、刑罰執行之目標：

（一）威懾與報復：透過確保刑罰的全面執行，該系統旨在防止個體及公眾再度從事犯罪行為。

（二）改造： 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嚴格條件下的早期釋放機會與改造計劃，以協助罪犯重新融入社會，同時降低再犯風險。

（三）公共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有效的刑罰執行對於維護社會對司法系統的信心至關重要，確保正義能從象徵性決策過渡到切實有效的結果。

四、近期議題與改革

近來，法國政治圈與法律界針對刑罰執行措施是否足夠嚴格引起廣泛的討論，尤其在涉及暴力犯罪的案件中，法院現有量刑過輕，引發法院未能充分反映某些罪行嚴重性的批判，促使各界就最低刑期是否充足、緩刑條件應予嚴格以及法國監獄內收納人數過多及空間過度擁擠等資源配置的問題。

伍、法國的偵查法官

一、檢察官的角色

共和國檢察官（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代表國家在刑事程序中的利益。法國檢察官一般檢察官的主要職責為：

（一）啟動刑事訴訟：

大多數情況下，檢察官負責掌控調查初期階段並管理刑事案件的開端。檢察官有權直接啟動調查，但在遇到特別複雜或敏感的案件時，可將調查中的案件轉交給偵查法官進行調查。

（二）檢察一體的管理檢控：

檢察官的辦公室具有明確的層級結構。儘管檢察官制定整體檢控策略並設定調查優先順序，但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行事，並秉持公正原則。

二、偵查法官（JUDGE D'INSTRUCTION）

本課程由第一副首席偵查法官及冷案處理中心 Madame Sabine Kheris 講授，她提及偵查法官是法國刑事司法調查制度中特有的獨特角色。主要職責是主導對嚴重或複雜刑事案件的審前調查。有鑑於一般檢察官礙於偵查權限較受限，或擔心司法部長的行政指示及干預影響執行職務的獨立性，因此設計偵查法官一職，確保偵查作為的獨立及迅速。其特點在於：

(一)偵查作為的獨立性

偵查法官有權啟動並指揮各項調查作為，例如核發搜索令、在特定條件下拘留犯罪嫌疑人以及強制證人作證。偵查法官的任務是公正地調查、蒐集證據，確保整個偵查過程嚴格遵

循法定程序，既保障被告權益，也維護社會安全，為法國刑事司法特有之制度設計。

(二)司法監督功能

偵查法官並不對案件的有罪或無罪作出判決，而是負責編製一份詳細的偵查報告，在偵查終結時，決定所蒐集到的證據是否足以將案件送交檢察官起訴，或是否因未證據不夠充分而不予起訴。

三、偵查法官與檢察官間之關係

偵查法官與檢察官間既有合作關係，同時也可能因職責範疇不同而出現緊張關係。法國偵查法官享有廣泛的調查權限與獨立地位，在監督刑事偵查過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而檢察官主要負責案件起訴及設定執法策略。二者關係旨在整合各自功能，確保在國家積極打擊犯罪的同時，也能嚴格保護被告權益，維持偵查過程的公正性，具有以下特色。

（一）互補角色

在偵查法官接手進行偵查的案件中，檢察官和偵查法官雖然密切合作，但各自擁有獨立且明確的職責。檢察官代表國家利益，可能會建議偵查法官某些調查行動，或者偵查法官就案件的偵查也可視需要，徵詢檢察官的看法，但並不受其拘束，

享有獨立判斷權能。因未偵查法官制度設計上，就是在於防止檢察官權力的過度擴張。

（二）獨立性與制衡

偵查法官在體制上完全獨立於檢察官的官僚階級結構，賦予其獨立性，確保偵查過程能夠客觀聚焦於事實真相的調查，而不僅僅是追求定罪，某種意義上，在於保護被告免受偏見或過度強烈的控訴策略的影響。

（三）潛在的緊張關係

有時，偵查法官和檢察官間可能因意見不合而出現意見分歧。檢察官可能因公眾或政治的壓力，採取特定的偵查作為；然偵查法官因本於司法中立及法律無色彩的審查，選擇不同的偵查方向，彼此間互動上存有動態調和，是法國刑事制度的固有特徵，藉以確保刑事訴訟的結果既公平又平衡。

法國偵查法官享有廣泛的調查權限與獨立地位，在監督刑事偵查過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而檢察官主要負責案件起訴及設定執法策略。二者關係旨在整合各自功能，確保在國家積極打擊犯罪的同時，也能嚴格保護被告權益，維持偵查過程的公正性。

與第一副首席偵查法官 Madame Sabine Kheris 女士（中）、ENM 國際部法官 Madame Hélène Gils 女士（右）合影

陸、法國的人身自由與拘留法官

一、人身自由拘留的司法監督

《法國憲法》和《歐洲人權公約》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有相當規範防止任意拘留。法國在刑事案件本案審理法官外，另外設有「自由與拘留法官」（juge des libertés et de la détention）負責裁定犯罪嫌疑人的審前拘留或延長拘留。

二、人身自由與拘留審查要件:

(一)逃亡風險:被告是否可能逃避司法程序。

(二)行為對社會危害性，持續犯罪或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性。

(三)行為人是否會干涉司法程序，證據遭到篡改或影響證人供述。

法院審查拘留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外，也必須審查其必要性。人身自由拘留的司法審查，在涉及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與個人權利保障時常面臨爭議與挑戰，特別是涉及恐怖主義、組織犯罪及累犯的案件，但法國司法實務上常透過拘留作為保障公共安全的必要手段。

柒、巴黎市第十區警察局參訪活動

一、轄區治安介紹

司法官學院安排巴黎市第十區警察局的參訪，由該區警察局副局長介紹該區的管轄區域範圍、人口數及治安屬性。該區犯罪類型以毒品販賣、竊盜及婦幼侵害案件居多，該區警察機關在路面、地鐵車站出入口及地鐵車站內之公共空間處，設置高解析度的監視器，並且具備高倍數的拉近鏡頭，透過設備的操作甚至可以清楚發現目標對象手持行動電話輸入簡訊內容文字及貨車上包裹所貼標籤的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影像錄影的保存時間為 180 天。警方透國即時的監視器影像及特有無線電頻道的聯繫，預先部屬及迅速調派警力，對於犯罪的預防及防治達到甚佳的效果，對此尖端科技的運用，所有參訪的各國檢察

官及法官都嘆為觀止，嘖嘖稱奇。筆者及德國檢察官當場提出隱私權侵犯的疑慮，據副局長表示:巴黎市因具有地勢平坦、街廓整齊及建物密布的特性，且因為歷經 2015 年恐怖攻擊的陰影，市民對於公共秩序及治安維護有較高的期待，且監視器每平方公里的設置數量只有達倫敦市的 40%，且監視器錄製的影像限制運用在人臉辨識上，所以引來隱私權侵犯的批評不多，司法實務上也經過合法及合憲的法院認可。筆者認為:巴黎市的警方執法蒐證方式有其國家首都、城市背景、地域事件及文化考量，無法與他國或不同城市採取一樣的評斷標準，法律的執行及適用也應因地制宜。

巴黎市第十區警察局合影

捌、檢警關係及刑案管理-以詐欺案件為例

一、檢察官的角色

巴黎首席副檢察官 Madame Natacha Rateau 講授：一般來說，實務運作上，檢察官（procureur）進行調查時，擁有一定自主權，但並非完全獨立於司法部（Ministère de la Justice），檢察官在體系內具有上下階層關係，且因其身分具有公眾性，在檢察行政司法政策上，受司法部長的指揮與監督，司法部長可以對刑事政策發佈一般性指示，過去在某些情況下司法部長甚至可針對特定案件具體給予指示。不過，自 2013 年起，根據 2013 年 7 月 25 日通過的法律，司法部長不得對特定案件下達個別指示，此法律修正旨在強化檢察機關的獨立性。法國檢察官偵查中的角色是主導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提起公訴並監督警方的偵查作為。對於較嚴重或複雜的案件，檢察官可將案件交由偵查法官處理，因偵查法官具備更廣泛的權限並享有獨立性。相較於檢察官，偵查法官是完全獨立的司法官員，處理重大或敏感案件，不受行政機關指揮。法國檢察官與偵查法官並行的制度，確保檢察主導與司法監督之間的平衡，為法國刑事偵查的獨特制度設計。

雖然歐洲人權法院（ECHR）曾指出，法國的檢察官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所要求的「司法機關」標準，主要理由是認為檢察官與行政部門之間存在著從屬關係。

她又分享其工作經驗表示，其先前所承辦的案件有受到檢察長的具體指令，與其偵辦的心證不符，但透過檢察長書面指令下達命其撤回起訴，其後來接受檢察長所下達的指令，在法庭上對法官明確表達撤回該案件。

二、檢警關係(以詐欺案件為例)

司法警察受檢察官的指揮及監督，警察執法遇有疑義都會事前請示檢察官的法律意見，平時雙方均保持良好的互動。針對轄區內的詐騙案件，據副警長表示檢察機關有頒布規定，詐騙受害金額未超過一定金額(未明確表示數額多寡)的案件，警方將不會列為首要偵查案件。巴黎檢察署估計，法國金融詐騙受害者每年遭受的損失總計至少 5 億歐元。為了因應犯罪手法不斷升級的金融詐騙案件，巴黎檢察官辦公室與金融市場管理局（ AMF ）、審慎監管與處置管理局（ACPR）、消費者事務和反詐欺總局（DGCCRF，經濟部下屬的行政機構，監督企業間商業交易及確保消費者交易公平性）、內政部下轄的警察總署及犯罪資產回復署(詳後述)，近年來有多起跨機關的合作調查，

配合詐騙網站的阻絕或封鎖，使得詐騙案件數量有下降的趨勢。

玖、法國犯罪資產扣押及管理署

為了讓偵查機關全力投入犯罪偵查，便利犯罪資產查扣管理及返還，法國在 2010 年 7 月立法成立犯罪資產扣押與管理署(French Agency for the Management and Recovery of Seized and Confiscated Assets 簡稱 AGRASC)於 2011 年 2 月 4 日正式開始運作。該署隸屬於司法部，旨在實現犯罪不應得利並加強對刑事犯罪所得的追繳，創設專責機構集中管理遭扣押的資產。AGRASC 的座右銘為「任何人都不該從其罪行中獲利」，彰顯其透過沒收非法收益來剝奪罪犯利益的使命。此機制彌補了過去法國刑事追訴中資產追繳效率不足的詬病，特別針對組織犯罪、經濟金融犯罪等領域強化資產追蹤與沒收。本課程由署長 Vanessa PERREE 女士講授。

在刑事案件調查中，司法機關（檢察官或偵查法官）可下令對涉嫌犯罪所得進行資產扣押或凍結。扣押的資產交由 AGRASC 保管處理；依照《法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檢察官決定下，扣押資產可移轉予 AGRASC，由其決定資產的處置，例如公開拍賣或銷毀。對於不需作為證物保存的動產，檢察官或

法官可在宣判前授權 AGRASC 變賣該資產，以避免貶值或高昂維護成本（變賣所得暫存，待日後處理）；若相關決定遭到異議，新法規簡化了上訴程序，由上訴法院獨任法官迅速裁定。在案件最終判決時，法院可宣告沒收犯罪資產，將資產的法律所有權移轉給國家。此時任何已扣押或變賣之財產，其所得將依法院命令進一步處理。AGRASC 作為執行單位負責在法院授權下拍賣最終沒收的資產，並將出售收益繳回國庫。對尚未判決但易腐壞或難以保管的物品，AGRASC 也可提前變價，變價所得暫時保管。在整個流程中，檢察官主導法律程序並監督資產處置，AGRASC 負責資產鑑價、保管、拍賣等。對於被扣押的現金和金融資產，則透過專戶凍結保存。最終，沒收資金扣除相關費用後撥入國庫；但若有被害人提出民事賠償請求，AGRASC 會依法院裁定從中優先撥付被害人賠償金。自 2021 年起，AGRASC 更被授權將沒收的不動產作為公益用途加以利用（例如無償撥給公益團體）或將部分動產撥供執法部門使用，以充分善用沒收資產。

與犯罪資產扣押及管理署長 Madame Vanessa Perree（中）女士及其助理合影

拾、法國冷案中心（COLD CASE DIVISION）

課程由偵查法官 Sabine Kheris 介紹: 該部門依據法國《刑事訴訟法》 第 706-106-1 至 706-106-4 條規定 創立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目的在於處理久懸未破案的刑事案件該部門的特色在於有跨領域調查人員及專家的參與調查，受理刑事案件的範圍如下:涉及謀殺、強姦、酷刑和殘忍行為、綁架及非

法監禁的犯罪超過 18 個月未破案件或連續犯罪案件。案件的來源由被害人家屬或法國地方檢察官提出請求，也可能涉及已經判決確定之案件。該部門組成如下:偵查法官 4 位、1 名副檢察長、2 名副檢察官及下列專業人員:犯罪學專家、遺傳學專家、現場勘查專家、人類學及考古學專家、3D 模擬專家、面部重建專家、全國重案調查辦公室警察數名（OCRVP）及地方司法警察、憲兵：DIANE（專門犯罪調查部門）及地方調查部門、犯罪側寫專家（Profilers）、認知訊問、證詞分析行為分析、情境分析師。法國冷案處理中心致力於國際合作，尤其是與美國聯邦調查局的合作偵破了數起久懸未決的刑事案件。

拾壹、公民參與刑事案件審判

一、適用案件

法國各省設有重罪法庭(La Cour d’ Asssises) ，負責審理成年人及 16 歲以上未成年人所為以下之犯罪(法國於 1981 年廢除死刑) 、法定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例如:殺人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等)及相牽連之輕罪。

二、重罪法庭組成

(一)重罪法庭的組成

由三位職業法官及抽選出由公民擔任之參審團組成(一審 6 位、上訴審 9 位) ，參審團係從選舉名冊上先抽籤選出 35 位，由檢辯行使拒卻權後，選出 6 位正式參審員，10 位候補參審員 35 位，再由檢辯行使拒卻權。

(二)參審員的積極條件

年滿 23 歲法國籍公民，及能讀寫法文者並有能力且無其他法令不能行使法官職務之情形。

(三)參審員的消極條件

無刑案紀錄、無被免職擔任公務員紀錄、未經法院宣告監護者、非閣員、民意代表、職業法官、警政獄政及憲兵、與案件被告或其律師或重罪法庭法官或與參審成員具配偶或親屬子女或同居人、未曾參與案件司法程序者(通譯或證人等) 。

三、重罪法庭審理案件的程序以公開為原則

原則上審理程序公開，除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強制性交案件被害人要求不公開、被告為未成年人，不予公開。

四、參審員的職務

與職業法官參與全程審理程序、辯論後匿名投票決定有罪無罪及相應刑度參審員依照其自由心證進行判決 無須為判決提

出理由 參審員審理中可以抄寫筆記 避免和審判庭以外之其他人聯繫及討論案情任期及卸任後針對法庭討論內容的秘密性

但 2019 年通過無參審團的省級刑事法庭 從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刑事法庭由 5 位職業法官進行審理刑期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 以縮短審理時間及節省參審制的費用開支。

拾貳、刑事司法互助

一、聯絡司法官（統稱 LIAISON MAGISTRATES）

課程由第一副首席聯絡司法官 Monsieur Cyril Paquaux 講授。法國設有「聯絡法官」與「聯絡檢察官」（統稱為聯絡司法官），是由法國司法部派遣至外交部門駐外服務的法官或檢察官。他們的首要目標是在刑事及民事領域提升國際司法互助的速度與效能。法國於 1993 年首創聯絡司法官制度（當時與義大利、荷蘭合作），初始目的在加強歐洲打擊黑手黨的司法合作。自此之後，聯絡司法官的功能逐步擴大，成為促進全球各領域司法協作的重要機制。現有約 17 至 18 名法國聯絡司法官派駐海外，例如:西班牙、義大利、英國、美國、巴西、塞內加爾等國均設有聯絡司法官。

二、聯絡司法官的職責

促進刑事司法合作－提高法國向他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執行效率，包括處理法國檢察官的司法協助請求、犯罪情資提供、引渡請求以及受刑人移交等。聯絡司法官確保此類請求得到妥善撰寫、傳遞，他們建議法國法官、檢察官如何撰寫請求，解答外國司法官對案件的疑問，動用其人脈網絡追蹤請求進度，在跨境刑事案件中加速並理順法律程序，防止司法互助過程因法制差異而產生延誤或誤解。

支援民事與商事領域的司法協助：就民事司法互助事宜與法國駐外領事館合作，根據維也納公約履行領事保護義務，協助在外國的法國公民。例如，針對法國公民在海外被拘留、跨國監護權爭議等案件，聯絡司法官可協助解讀駐在國的法律程序，確保法國當事人的權益獲得重視。

跨國司法機關間協調與網絡建立－聯絡司法官藉由其特殊身份充當法國與外國司法機關間的溝通橋梁，促進雙方直接交流與協作關係。聯絡司法官促成法國與駐在國的司法官員面對面交流及法律部門高層會晤以及跨國案件的討論，例如毒品走私及恐怖攻擊活動，提供分享辦案經驗，確保跨境案件中警務、海關與司法調查行動的銜接，並培育廣泛的專業人脈網

絡，加強兩國法律體系間的互信與理解。在歐盟成員國中，法國聯絡司法官通常直接派駐於駐在國司法部或相關司法機關內工作；在非歐盟國家，他們一般於法國駐該國大使館辦公，享有處理敏感司法事務所需的外交特權。聯絡司法官的任期通常為兩年（可續任一次），其間若有需要可能同時負責數個周邊國家事務。法國傾向於隨著國際合作重點的轉移，調整聯絡司法官的派駐地或職責範圍。

講座舉例：

法國偵查法官需要從美國公司調取數位證據時，派駐美國的法國聯絡官可以向法方解釋美國的法律要求（如需法院命令、隱私法範圍等），也向美方說明法國偵查法官的背景並解說兩國制度差異可能造成的誤解和延誤。在歐洲境內歐洲聯盟刑事司法合作署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Criminal Justice Cooperation 簡稱 EUROJUST）正式合作架構及歐洲刑事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in criminal matters 簡稱 EJN）則為司法人員聯絡據點有助於多邊協調；而聯絡司法官作為在多邊機制之外另提供雙邊的個人聯繫管道。即 EUROJUST 負責協調錯綜複雜的多邊調查行動，將各成員國的檢察官彙集一

起共商對策；而法國的聯絡司法官則側重於雙邊層面的協調配合，確保法國與每一特定國家的合作都在個案層面順暢推進。

三、聯絡司法官與警務聯絡官的合作

聯絡司法官在警務方面也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有緊密合作。法國國際刑警國家中心局為警務聯絡樞紐，負責發布國際紅色通報追緝在逃嫌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逮捕逃犯後，隨後由聯絡司法官進行引渡請求、證據卷宗的傳遞與移交相關作業。運用在跨國金融犯罪或恐怖主義案件時，聯絡司法官與警務聯絡官一起參加案件協調會議，除分享犯罪情資，更促進偵查與司法程序相互協調，確保國際間逃犯逮捕和證據共享具有法律基礎，確保法庭訴訟上的適法性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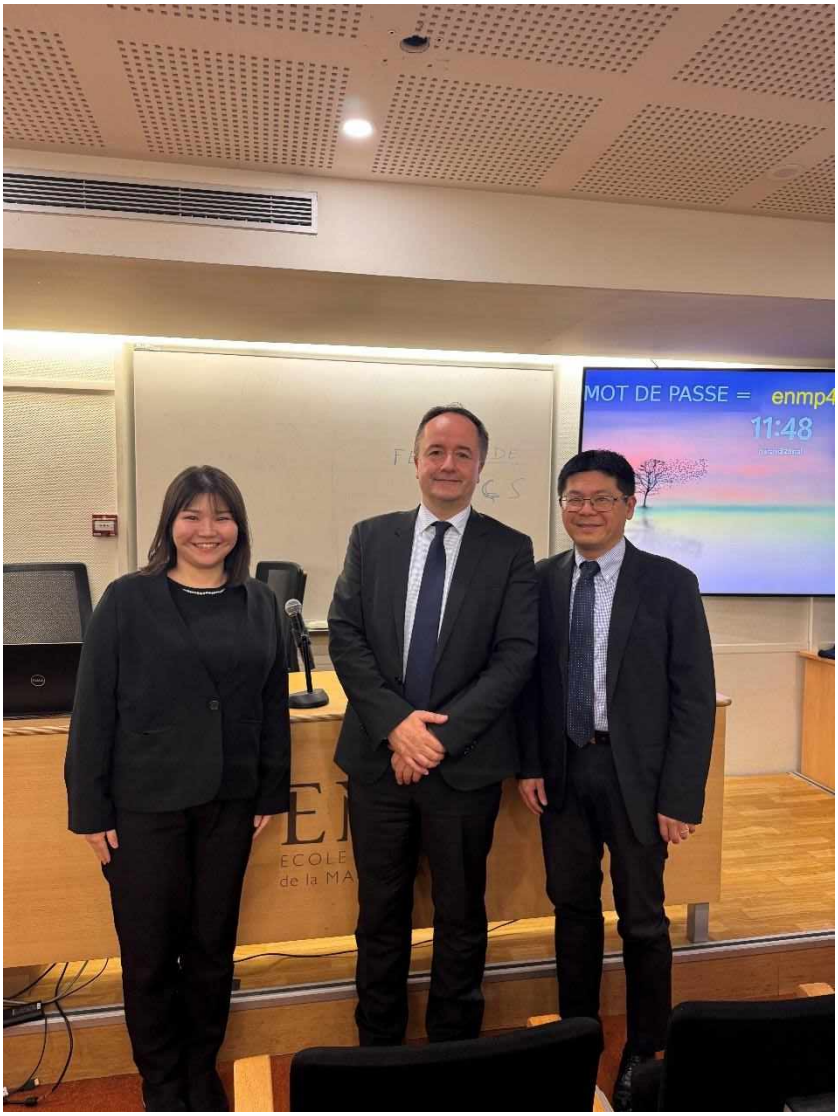

與第一副首席聯絡司法官 Monsieur Cyril Paquaux（中）及日本奈良檢察廳檢察官福谷信子 Nobuko Fukutani（左）合影

拾參、研習心得

一、認識法國刑事司法實務

法國刑事司法制度係大陸法系法律制度之起源之一，除了重視人權保障外，也追求社會秩序穩定及司法效率的平衡。主要特色有：

(一) 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的融合

傳統上採用職權主義，即檢察官與法官在訴訟中主導調查與審理。近來改革雖逐步引入當事人主義的設計(如認罪簡易程序、審前認罪協商制度)，但審判實務上仍鮮少進行交互詰問，然在程序上有賦予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

(二)警檢一體化制度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密切合作，警察在偵查中處於輔助地位。檢察官對警察有指揮權及監督，警察無獨立偵查權，需依檢察官或偵查法官指示，以防止司法警察的濫權。

(三)偵查法官制度

偵查法官負責對重大或複雜案件進行中立調查，有權傳喚證人、核發搜索狀及向人身自由及拘留法官聲請羈押等，決定將案件起訴審判。透過層層分權來達到權力制衡，以達程序保障及正義落實。

(四)功能性組織的設立

因應犯罪所得查扣沒收，成立專責法國犯罪資產扣押及管理局，負責犯罪所得扣押之管理及變價，成立冷案處理中心，負責調查審視未解或重啟已確定疑案之調查。

(五)成立重罪法庭，讓公民參與重罪審判

二、促進跨國司法活動交流

近年來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因半導體產業發展、防疫措施因應及地緣政治等議題，在國際上能見度大幅提高，參加研習課程的各國檢察官、法官對於臺灣都表達高度的關注及興趣，在經濟及文化的議題外，筆者也藉此機會介紹我國的刑事司法制度及當下跨境打詐的行動方案及面臨的困境及挑戰。雖然礙於我國外交處境的困難，但對於跨國刑事司法互助、犯罪情資分享及各國刑事司法制度的諮詢，或許可以藉由本次研習結識的檢察官、法官間接建立聯繫窗口，為未來潛在的刑事司法互助鋪設坦道，也是此次研習課程最大的收穫。期許日後臺法間的司法研習交流持續辦理，這個交流平台不僅得以一窺法國司法實務運作，更提供非歐盟成員的我國參與國際活動的空間，誠屬不易。

研習結束後獲頒證書，與日本、南韓、寮國、法官檢察官、法官合影